

#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2日以书面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公司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惠琴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有效成立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审核意见：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公司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70）

### 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